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25
备查文件	26
附表:	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
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韩华生命	指	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标的资产	指	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
浙盐控股	指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融斌	指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同时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师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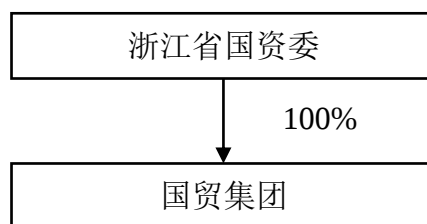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楼 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邮件编码	310006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国贸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企业。国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4.23%。国贸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国贸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楼 晶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杭州	否
2	孙建华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	楼国庆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4	黄道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5	陆 翔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杭州	否
6	蓝 翔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7	骆敏华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8	吴建华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国贸集团在以下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67）：国贸集团持股数86,524,907股，持股比例8.9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411）：国贸集团持股数3,737,230股，持股比例1.80%；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6,686,389股，持股比例3.22%；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44,691,447股，持股比例21.5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落实国资改革精神

本次交易为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指示，按照国贸集团内部发展战略，以浙江东方作为上市平台，将国贸集团主要金融业务注入浙江东方，以实现国贸集团核心金融资产的整体上市。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将构建为以金融为主业、金融与贸易产融结合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充分利用浙江省强大的实体经济和互联网经济基础，通过信托、期货、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方式，服务实体、产融结合，推动全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后，浙江东方将构建“金控+贸易”综合性控股集团。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浙江东方在原有贸易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促进金融及商贸的协同发展，同时资本市场的融资，为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三）引进战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积极借助战略投资者外部资源与现有产业有效嫁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组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浙江东方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浙江东方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4.23%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国贸集团将以资产和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达到48.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贸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对浙江东方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国贸集团	223,555,529	44.23	312,876,977	52.07	324,614,066	48.35
中大投资	-	-	6,113,715	1.02	6,113,715	0.91
浙盐控股	-	-	-	-	29,342,723	4.37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华融融斌	-	-	-	-	5,868,544	0.87
其他股东	281,917,925	55.77	281,917,925	46.92	281,917,925	41.99
总股本	505,473,454	100.00	600,908,617	100.00	671,331,151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50%股权认购浙江东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国贸集团分别签署了重组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5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国贸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 尚未履行的批准和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国贸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完成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四、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股权。

（一）浙金信托56%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翔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主营业务情况

浙金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两大板块。

2.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浙金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浙金信托信托业务主要类型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参与投资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水务系统或者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者获取风险较低、回报稳定的收益。

（2）房地产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投资房地产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使投资者分享房地产行业的成长收益。

（3）工商企业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向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为投资者获取风险适中、回报稳定的收益。

（4）证券投资类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基金及债券等金融产品，帮助投资者在资

本市场上获取相对稳定收益。

2.2、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等。

（1）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浙金信托自有资金存入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浙金信托同业存款分为结算性存放同业和非结算性存放同业两大类型，其中结算性存放同业为活期存款，非结算性存放同业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均在1年以内。

（2）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浙金信托自2012年8月底开始以约3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同时，培育投资管理能力。

（3）认购本公司的信托产品

认购本公司的信托产品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依据浙金信托相关规定与制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4）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文）的规定，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3、主要财务数据

浙金信托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84,019.27	87,634.02	84,5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06.06	74,580.55	68,179.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90.65	23,572.12	27,4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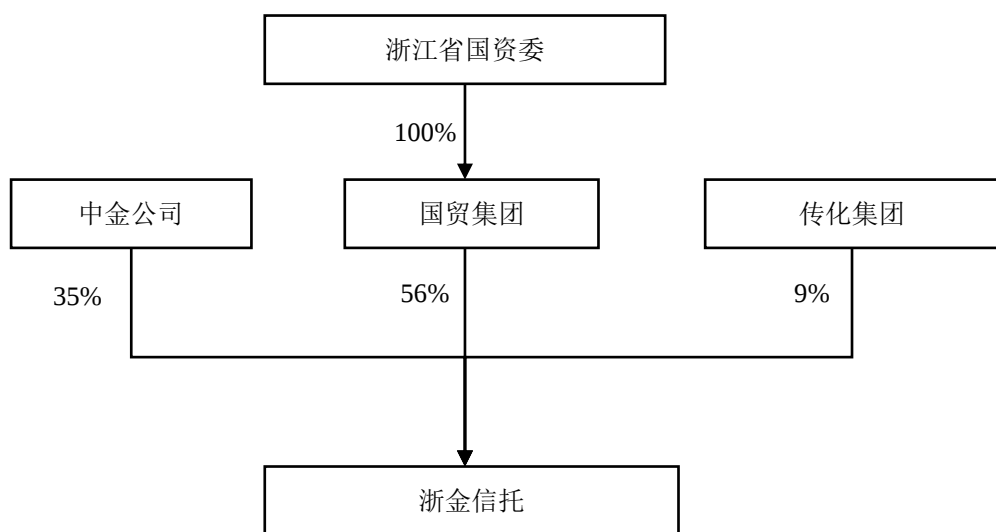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840.01	8,563.92	10,452.59
净利润	625.51	6,401.25	7,789.9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4	9,081.96	-11,505.1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5-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0.49%	14.90%	19.32%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9.04%	39.67%	48.68%

4、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浙金信托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金信托当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8,000	56.00
2	中金公司	17,500	35.00
3	传化集团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浙金信托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5、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1	浙金信托	71,505.11	95,672.00	24,166.89	33.80%	56%	53,676.32	收益法

（二）大地期货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3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一平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商品期货以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浙江济海作为大地期货的风险

管理子公司，是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的运营平台，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

2.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期货经纪业务是当前国内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目前，大地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4家期货交易所多种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

2.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大地期货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大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地期货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72,970.25	42,578.94	5,648.39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16	12	14

2.3、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是指基于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营利性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收费模式是按比例或者按固定值一次性收取咨询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确定。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短期内该业务创造的显性收益有限。

2.4、风险管理业务

2012年12月2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

试点业务：（一）基差交易；（二）仓单服务；（三）合作套保；（四）定价服务；（五）做市业务；（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为满足客户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客户粘性，2013年4月，大地期货子公司浙江济海正式成立，目前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定价服务业务。

（1）基差交易

浙江济海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2）仓单服务

仓单服务主要是指为产业客户提供仓单串换、仓单回购、仓单收购与销售等服务，为产业客户搭建仓单流转、仓单融通以及现货流通平台，提供更广阔的仓单流转渠道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

（3）合作套保

合作套保是指大地期货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4）定价服务

定价服务是指大地期货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

3、主要财务数据

大地期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73,996.02	278,791.83	293,3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33.78	65,070.02	62,1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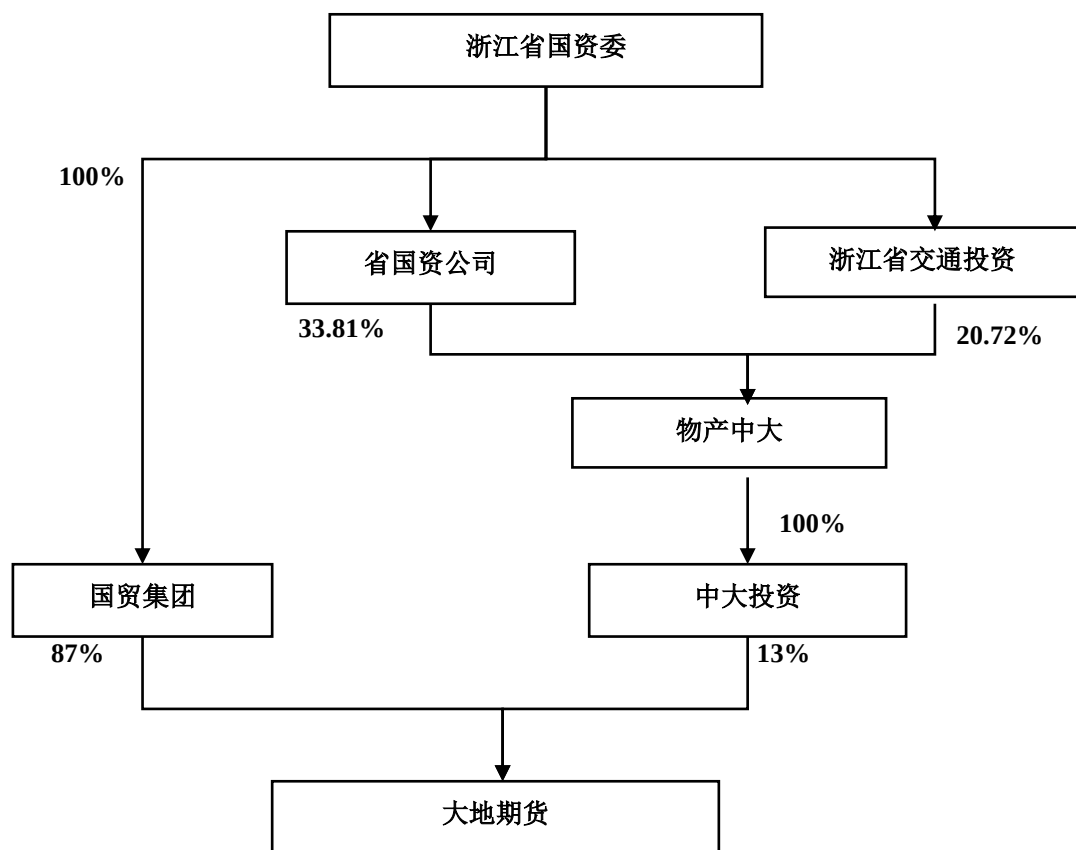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817.95	60,242.21	115,645.37
利润总额	2,009.66	3,946.76	5,3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76	2,958.39	3,792.6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42	15,144.98	33,624.0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5-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5.24%	76.13%	78.31%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10%	6.43%	4.57%

4、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大地期货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0,880	87.00
2	中大投资	3,120	13.00
合计		24,000	100.00

大地期货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5、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1 大地期货	64,533.36	80,136.70	15,603.34	24.18%	100%	80,136.70	市场法

（三）中韩人寿5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2989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晓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23-24 楼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经营证》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中韩人寿依靠精准的市场定位，以寿险、年金险与健康险为主要产品，并采用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部门齐全，建立了包括销售、理赔、精算、投资管理等在内的核心部门。

2.1、承保保费情况

承保保费包含了寿险公司承保的保单收入，包括寿险、健康险与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的保费。中韩人寿2014年、2015年的承保保费约为18,017万元与36,424万元。

2.2、主要险种类型

中韩人寿主营业务按保险责任类型分为寿险、年金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险种。下表列示了最近两年一期按险种划分的承保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寿险	27,289.37	87.71	30,076.61	82.57	15,041.78	83.49
健康险	2,292.60	7.37	2,913.24	8.00	1,043.03	5.79
意外伤害险	168.36	0.54	303.88	0.83	167.76	0.93

年金险	1,361.26	4.38	3,130.36	8.59	1,764.08	9.79
合计	31,111.58	100.00	36,424.09	100.00	18,016.66	100.00

健康险是指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意外伤害险是指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保险公司给付约定保险金的保险。

人寿保险是主要以人的寿命为保障对象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通常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生存或身故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

中韩人寿产品的开发与评估由精算部门负责完成。保险精算部门主要分为产品组与评估组。产品组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需求调研、规划制定、形态设计；制订公司产品策略，实施产品开发计划，追踪分析产品经营情况；产品的上市前统筹和推动、销售数据分析；产品形态的测算、定价和利润测试；分保询价、分保协议和管理；各渠道的基本法、重点专案的测算、分析和相关管理。评估组的主要职能包括负债评估、偿付能力计算；商业计划测算、编制和相关管理；精算报表、精算报告的编制与报送；价值、偿付能力、产品费用政策等方面的管理决策。

3、主要财务数据

中韩人寿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7,643.21	68,908.16	56,8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0.45	25,687.63	34,958.2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942.68	38,891.05	19,676.91
利润总额	-5,262.00	-9,274.46	-7,367.07
净利润	-5,274.42	-9,273.49	-7,355.62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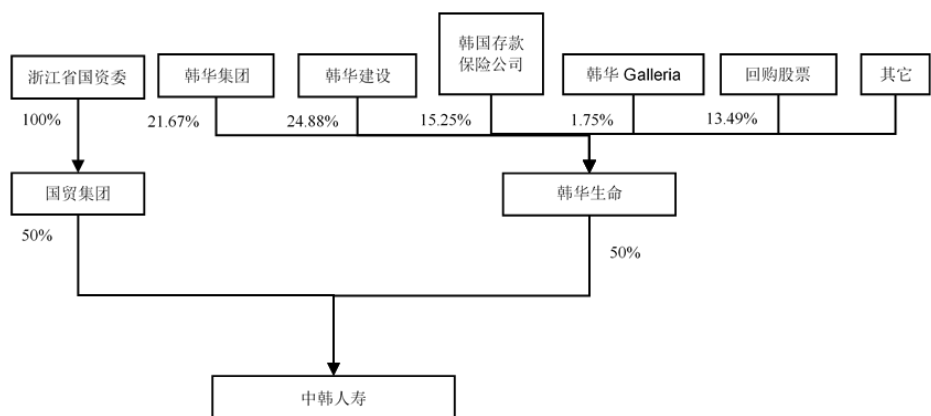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7.93	10,684.57	9,867.4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5-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1.10%	62.72%	38.5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6.42%	-23.82%	-38.40%

4、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韩人寿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5,000	50.00
2	韩华生命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中韩人寿为国贸集团和韩华生命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其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5、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	-----	-----	-----	-----	------	----------	------

		A	B	C=B-A	D=C/A	E	F=B*E	
1	中韩人寿	29,077.77	57,817.00	28,739.23	98.84%	50%	28,908.50	内含价值调整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国贸集团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三、国贸集团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中国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浙江东方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 8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	6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3,555,529 股 持股比例： 4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01,058,537 股 变动比例： 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8月2日